

# 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
### 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，审议提名公司总法律顾问人选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聘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并征求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名常务副总经理潘文章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我们认为：潘文章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拥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；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4.3.3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委员：赵 敏、李 俊、龙小珊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